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立案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前置作業	資料送審	消防局 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	一、向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，取得「課後照顧中心」用途使用執照。 二、同時送消防設備圖至消防局辦理消防設備審查。	略
收件	填寫書表	教育處 社教科	一、請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下載表單（網 址： http://www.mlc.edu.tw ； 路徑：便民服務/計畫表單） 二、填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後送件。	隨到 隨辦
預審	書面審核	教育處 社教科	一、將設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文件一式 3 份送至教育處社教科送審。 二、書面審查缺失如為局部缺失，則電話連絡請業者資料補正；如為嚴重缺失或無法補正，則予以退件處理。	10 天
會勘	會勘	教育處 /相關會勘單位	教育處會同工商發展處、消防局、衛生局，至現場進行會勘。	15 天
	會勘結果	教育處 社教科	一、彙整各會審機關審查結果。 二、補正文件：會審權責機關審查結果不通過，惟尚可改善者，通知限期內改善，補正送件。	
發照	簽辦立案證書	教育處 社教科	現場會勘通過後，簽辦核發證書。	7 天
建檔	登錄建檔	教育處	完成核發證書，並到全國兒童課後	略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	社教科	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站 (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) 登錄建檔，供民眾查詢。	